

高雄市文化中心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計畫

111年11月28日簽奉核可實施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111年9月28日「中央部會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（第6次）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於建物耐震能力待詳評或完成詳評進入補強階段建立災害防救制度，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，迅速通報相關災情，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以防止災害擴大。
- 三、作業範圍：高雄市文化中心(以下稱中心)所屬各展演場館，包含演藝廳堂、展覽館、會議室、前廳、展演平台，辦公區域及圖書館文化中心分館等之重大災害防救應變處理。
- 四、作業對象：包括颱風警報、豪雨特報、強烈地震及火災等重大災害。
- 五、任務編組：
 - (一)主任秘書為召集人、秘書室為行政支援單位，駐警隊及派駐保全為24小時主要駐守人員。
 - (二)展演場館由文化中心管理處負責災害防救業務，文化中心管理處處長擔任防災執行指揮官，於必要時進駐中心進行指揮調度，有重大災害發生之虞得陳請召集人指示，召集活動課、展覽課、劇場管理課及駐警隊主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蒞臨現場共同研商推動搶救措施，並視狀況向召集人通報。
 - (三)辦公區域由秘書室負責災害防救業務，由秘書室主任擔任防災執行指揮官，有重大災害發生之虞得陳請召集人指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並視狀況向召集人通報。
 - (四)圖書館文化中心分館視災情需要由召集人指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機動支援救災工作。
- 六、分工：
 - (一)主任秘書：召集人，綜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業務。
 - (二)秘書室：協助召集人協調辦公區域災害防救推動執行工作，災害搶救復原行政事務支援，災情資訊、預警資訊之

蒐集，防救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，災害防救業務管考業務。

- (三) 文化中心管理處：協助召集人協調**各展演場館**災害防救推動執行工作，災害搶救復原行政事務支援，細分工如下：
1. 活動課：執行【至德堂及至善廳前台、文藝之家及會議室】之災害防救業務及值勤聯繫，進行災害防救作業。
 2. 展覽課：執行【至真一、二、三館、至高館、至上館、雅軒及至美軒】之災害防救業務及值勤聯繫，進行災害防救作業。
 3. 劇場管理課：協助指揮官執行至德堂及至善廳後台、各場域水電空調等之災害防救業務及值勤聯繫，進行災害防救作業。
 4. 駐警隊及派駐保全人員：24 小時值勤，視災害情況隨機應變，提供各項災情緊急聯絡通報，並與指揮官隨時保持聯繫。
- (四) 圖書館文化中心分館：協助召集人協調**圖書分館**災害防救推動執行工作，災害搶救復原行政事務支援。

七、執行程序：

(一) 執行處置時機：

類別	處置時機要點
颱風警報 豪雨特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如依氣象局資料研判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可能造成災害，或有重大災情時，防災執行指揮官應指示水電技工進駐館舍，或陳請召集人指示，召集相關場域主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進行緊急救災應變作業。2. 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解除後視災情於緊急狀況消除時回復正常狀況。
強烈地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全體人員立即關閉電源，選擇堅固穩定之家具或樑柱下躲避。2. 地震過後各場域應即時清查所屬場館人員及財物損害情形，報告防災執行指揮官，並進行恢復。3. 如有災情，防災執行指揮官應立即依情況指揮進行搶救，或陳請召集人指示，召集相關相關場域主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調查災情，協調救災並清查統計災損情況通報局內長官。

火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現火警同仁應視火警情況先行以現有消防設備滅火，並視災情撥打 119 電話通知消防局消防隊儘速派員滅火，並立即通報場館負責管理人員及指揮官。 2. 防災執行指揮官於得知火災情況時即時指揮救災工作，視火警情形，必要時陳請召集人召集相關場域主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執行救災之協調聯繫。 3. 火災及秩序恢復後，依情況停止緊急應變小組運作，回歸正常行政作業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(二) 由駐警隊及派駐保全人員 24 小時值勤，並設置緊急聯絡專線電話供駐館人員通報使用，平日人員各於其原處所辦公，假日或夜間依防災執行指揮官指示水電技工進駐館舍隨機應變，並與指揮官隨時保持聯繫，緊急處理聯絡電話表如附表（本表依人員職務變動逕為修正）。
- (三) 有重大災害發生之虞時，防災執行指揮官應立即進駐，並與召集人隨時保持連繫並報告災情狀況，由召集人視災害防救需要，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，並由防災執行指揮官通報災害應變小組回中心協助
- (四) 召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，依本計畫召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處理災害緊急應變。召集人無法召集時，依職務代理次序由代理人召集。
- (四) 災後評估善後及復舊需求人力、物力、協調各單位提供行政支援，重大災情應提出災害防救檢討報告，提送上級機關及相關單位，作為爾後處理改進之參考。

八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